南召县城郊乡人民政府南召县新广源二期场平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南召县城郊乡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南召县城郊乡人民政府南召县新广源二期场平项目

时　　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召县城郊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召县城郊乡人民政府南召县新广源二期场平项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召县城郊乡人民政府南召县新广源二期场平项目项目

2.工程地点：南召县

3.工程内容：该项目场平面积17460.2㎡，挖方方量77982.55㎥，填方方量15868.81㎥，运距2.1km。。

4.工程承包范围：该项目场平面积17460.2㎡，挖方方量77982.55㎥，填方方量15868.81㎥，运距为2.1km。（实际开挖中若遇石方等其它情况，结算以实际发生情况计量为准）。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以签订开工令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三、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叁仟捌佰伍拾伍元柒角伍分(¥1133855.75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朱春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工程实施方案（含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本合同在 南召县城郊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00MA3X9AQ39Q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马山口镇府前街 2 号

邮政编码：474350

电话：1566018151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支行

账　　号：4105017560080000020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1.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1.2 设计人：

名　　称：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2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最迟不晚于实际开工日期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壹套工程实施方案（含设计图纸）。

1.3 联络

1.3.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该项工作实施前 7 天 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

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3.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南召县城郊乡人民政府；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赵凯。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朱春露。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4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义务

提供施工场地，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事宜，负责与施工现场有关的工作。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承包人应按合同承诺组建现场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3.1.2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施工管理资料、施工质量检验评定资料、工程验收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 2 份、电子版 1 份。

3.1.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办理有关接水、接电手续，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并承担相关费用。

②根据需要，承包人免费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办公和生活用房及配置办公设施 。

③开工前 14 日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及措施、总进度计划、施工机械和人员使用计划、主要材料供应计划、工程项目划分表；每月 25 日提供下月计划（计划包括工程进度、资金、人员、材料设备、施工机械等计划），每月 4 日前提交上月完成的工程量清单，各一式陆份，提交后 7 日内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和发包人确认后返还承包人一份。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朱春露；

身份证号：41142519881031601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6169307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164242；

联系电话：13213787120；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河南省南阳市；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施工项目的管理和协调工作。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部其他管理人员必须按时到位，每周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3.3.2 对于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更换。

3.4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已完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做好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发生时双方协商解决。

3.5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否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工程监理委托合同》负责工程施工监理工作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审批权、质量监督权、工程量签认权、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权及批准使用权、索赔认定权等；发布开（停）工令、工期顺延签认、不称职技术（管理）人员撤换建议权等监理合同中赋予监理工程师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不提供，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__合格，符合国家规范标准__。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承包人须遵守国家规定的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等办法，应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文件。

5.2.2 承包人采购的施工材料购置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在使用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方出具出厂合格证及复验报告，如果承包人报请的材料连续两次因手续不齐全被发包人和监理方拒绝，发包人有权指定生产商和供货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2.3 工程质量实行质量三检制度，三检记录作为单元（检验批）工程质量评定的依据。

5.3 隐蔽工程检查:一般隐蔽工程验收由承包人自评合格后，通知监理核定质量等级并签字认可，重要隐蔽工程由监理人抽检后，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承包人共同核定质量等级并填写质量等级签证表。

6. 工期和进度

6.1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期限的约定：至迟不得晚于通用合同条款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

6.2 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实际竣工日期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初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

6.3 测量放线

6.3.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将本工程使用的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6.3.2 承包人完成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后，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将测量成果资料报监理人审批。

6.4 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开工后未按合同约定工期按时竣工的，每延迟一天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500 元 。

7. 变更

7.1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原则上不允许变更，设计文件和招标范围内未包括的工程引起的变更可以提出变更申请。因工程原因确需进行变更的，乙方应征求项目所在村委意见后，以书面形式向发包方提出变更申请，未经审批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施工，否则产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承包方的直接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延误的工期按约定处理。

7.2 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不调整

8. 价格调整

9.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9.1 预付款（启动资金）

9.2 工程进度款支付

9.2.1 1.合同签订后，累计完成工程量达到50%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2.工程全部完工、工程量100%完成时，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70%；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评审后，支付剩余工程价款。

10. 竣工结算

10.1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非发包人原因引起的争议按专用条款第13条处理。

10.2 最终结清

发包人复验合格后，由监理机构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1.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实际竣工日期起12个月__。

11.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__。

11.3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扣留金额为审计结算价格的__/___。

11.4 保修：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起保修期限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2. 违约：

1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①各投标申请人必须是总部直接投标，不得进行挂靠；②一旦中标，必须由总部直属管理实施，不得进行分包、转包；③拟用于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专职专岗（每周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得兼职或由其他人员代理；④投标文件提供的所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资料。

12.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在递交投标文件后至工程竣工前的整个工程实施期间，一旦发现上述情况并核查属实，均实行“一票否决”，已签订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3. 争议解决

仲裁或诉讼：由当事人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提交南召县法院提出诉讼。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